

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講義

第一回

801010-1



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第一講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（一）	1
命題大綱	1
重點整理	2
一、基本概念	2
二、任務	3
三、設立及合併	6
四、會員	11
精選試題	15

第一講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（一）



一、基本概念

- (一)農會之宗旨
- (二)農會之法律地位
- (三)農會之主管機關
- (四)有關機關專業人員之商請調派
- (五)股金之移充農事業基金
- (六)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
- (七)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之準用

二、任務

- (一)農會之任務
- (二)組織共同經營機構

三、設立及合併

- (一)農會之分級
- (二)農會小組之設立
- (三)農會組織
- (四)農會成立後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圖記
- (五)農會章程應記載事項
- (六)農會之合併

四、會員

- (一)基層農會之會員
- (二)贊助會員及其權利
- (三)會員每戶至多一人原則
- (四)上級農會之會員
- (五)會員資格
- (六)除名
- (七)出會

會計處理、預決算編審、財產管理、財務檢核、會計人員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3.總幹事遴選辦法：

總幹事候聘登記、資格審查、遴選程序、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4.選舉罷免辦法：

選舉罷免之種類、候選登記、資格審查程序、投開票、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5.考核辦法：

考核項目、計分標準、成績評定、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【註】主管機關為監督農會財務處理及財產管理，得派員檢查農會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。主管機關為前述檢查時，得視需要聘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）。

(七)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之準用：

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、解任程序，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農會法第 49-2 條）。

二、任務

(一)農會之任務（農會法第 4 條）：

1.農會任務如下：

- (1)保障農民權益、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。
- (2)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、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。
- (3)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。
- (4)農業生產之指導、示範、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。
- (5)農業推廣、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。
- (6)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。
- (7)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、委託經營、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。

【註】農會辦理「農會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4~7 款、第 14 款及第 16 款之農業生產指導、示範、農業推廣、訓練，推行農業機械化、共同經營、家庭農場發展、代耕業務，社會服務及農村文化、醫療衛生、福利等事項，得視實際需要組織農事研究班、農業產銷班、四健會、家政改進班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）。

- (8)農畜產品之運銷、倉儲、加工、製造、輸出入及批發、零售市場之經營。
- (9)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、加工、製造、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。

【註】①農會辦理「農會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農畜產品加工、製造及第 9 款之農業生產資材加工、製造業務，得設立各類加工廠或製造廠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5 條）。

②農會辦理「農會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農業生產資材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業務，得設立門市部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6 條）。

- (10)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。

【註】農會辦理「農會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倉儲業務、第 10 款之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，得設立農業倉庫，配置共同利用設備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7 條）。

- (11)會員金融事業。
- (12)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。
- (13)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建。
- (14)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。
- (15)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。
- (16)農村文化、醫療衛生、福利及救濟事業。

【註】農會辦理「農會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4~7 款、第 14 款及第 16 款之農業生產指導、示範、農業推廣、訓練，推行農業機械化、共同經營、家庭農場發展、代耕業務，社會服務及農村文化、醫療衛生、福利等事項，得視實際需要組織農事研究班、農業產銷班、四健會、家政改進班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）。

- (17)農地利用之改善。
- (18)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。
- (19)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。
- (20)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。

【註】農會辦理「農會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0 款之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

業，得設立農業休閒旅遊部門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）。

(21)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。

【註】主管機關依「農會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之特准農會辦理事項，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9 條）。

2.農會舉辦上述 1.事業關於免稅部分，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；其免稅範圍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3.農會辦理上述 1.任務，應列入年度計畫。

(二)組織共同經營機構（農會法第 5 條）：

1.經營機構：

各級農會為辦理「農會法」第 4 條事業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，聯合經營，並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。共同經營機構為法人，其組織經營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2.金融事業：

(1)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，應設立信用部，除農會法另有規定者外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；農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。

(2)農會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、廢止許可、停辦、復業與整頓、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、主任之專業條件、經營業務之範圍與其限制、內部融資規範、各項風險控制比率及餘裕資金之運用等事項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。

(3)農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；其實施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(4)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，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；其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。

(5)農會信用部逾期放款、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

3.保險事業：

農會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農民保險事業，得設立保險部。

4.其他投資：

各級農會為辦理「農會法」第 4 條事業，得由 5 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，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，不受「公司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♥**精選試題**♥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壹、是非題

- (×) 1.目前農會分爲四級。

【解析】依「農會法」第6條之規定，農會分爲三級，亦即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會、縣（市）農會及直轄市農會與全國農會。

- (○) 2.農會之業務，係以服務農民爲目的。

- (×) 3.農會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爲內政部，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爲縣（市）政府。

【解析】依「農會法」第3條之規定，農會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爲縣（市）政府。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、監督。

- (○) 4.「農會法」第1條規定，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，提高農民知識技能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增加生產收益，改善農民生活，發展農村經濟爲宗旨。

- (×) 5.農會是農民組織的人民團體，不具法人地位。

【解析】依「農會法」第2條之規定，農會爲法人。

- (○) 6.農會有其主管機關，但關於農會之目的事業，亦須受該事業之主管機關監督。

- (○) 7.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，應設立信用部，除農會法另有規定者外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。

- (×) 8.農會舉辦相關事業關於課稅部分，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；其課稅範圍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【解析】「農會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，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；其免稅範圍，由行政院定之」。

- (×) 9.農會辦理共同經營事業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，聯合經營，但不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。